北京[illegible]基金会章程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illegible]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illegible]。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

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

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各

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

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

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3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一）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二）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

（三）能够为本机构发展提供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但

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redacted]

监事根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redacted]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

[redacted]

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　　第

选举产生。　　理事中

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　　第

下条件：　　符合以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illegible]

（十八）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和

确定慈善受益人。未与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应回避。

第三十五条　公开募集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捐赠（资助）超过50万元的慈善项目；

（二）年度支出占总支出10%的慈善项目；

（三）受益（服务）人数超过50人的慈善项目；

（四）涉外慈善项目；

（五）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第三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

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执行管理，及时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

（一）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二）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illegible]

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illegible]

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无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

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清算组织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应当报理事会或者决策机构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基金会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illegible]